

NHBG2023005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文件

南经促〔2023〕45号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为推动南海区电子商务迈上新台阶，提升全区电子商务工作效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办法（试行）》。经规范性文件审查程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济促进局反映。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2023年7月20日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电子商务 产业园区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南海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功能定位，规范南海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规划，拓宽电子商务业务的发展空间，推动电子商务园区成为南海区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载体，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南府〔2022〕4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海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以“政府引导、产业导向、自主申报、专业评审、动态管理、择优扶强”为原则，通过认定及授牌，引导具有较好基础和发展潜力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走产业化、特色化发展道路，打造产业集群，发挥辐射作用，促进数字化转型升级。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申报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南海区内依法办理商事主体登记、税务登记和统计管理的独立法人企业，依法诚信经营一年以上，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为园区、商务楼宇、专业市场等产业载体；

(二)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申报主体近三年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 建筑面积不少于 1 万平方米且电子商务产业方向的已运营面积占总面积比例达到 30%或以上；或已进驻运营的电商企业经营面积不低于 2 万平方米，（电商产业方向入驻面积是指与电商产业相关的电商企业、培训、物流、仓储、法务、金融等企业入驻面积）；

(四) 进驻园区电商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企业、直播电商、社交电商、运营企业及物流、支付、金融、翻译、培训等服务型企业，经营范围有但不限于“电子商务、网络销售、网络服务等”）不少于40家，须满足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三地合一”；

(五) 进驻园区内电子商务相关企业注册资本总额不低于 5000万元人民币（包括申报主体在内）。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四条 申报南海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南海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申报材料封面（附件 1）；

(二) 南海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申请表（附件 2）；

(三) 南海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申请书(附件3);

(四) 入驻产业园的电商企业及相关服务配套企业花名册(附件4);

(五) 对照本办法第二章所列认定条件逐项提供证明材料(附件5);

(六) 申报承诺书(附件6)。

第四章 申报和认定流程

第五条 按照自愿申报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8-9月组织申报认定工作,由南海区经济促进局牵头组织实施,各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初审工作。

第六条 申报管理及认定工作遵循“各级负责、公开公正、动态管理、择优支持”的原则,具备申报条件的企业,收到区经济促进局发布的申报通知后按以下程序申报:

(一) 申报

1. 按照属地原则,申报主体填报第三章所列申报材料后,先提交电子版至申报主体所在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进行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审查,通过后申报主体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于封面及侧边加盖申报主体公章,提交至所在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2.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材料,由申报主体所属镇(街道)

经济发展办公室自收到纸质申报材料后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后报送区经济促进局。

（二）评审

1. 材料审查。区经济促进局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材料进行评审，第三方机构于14个工作日内出具材料评审意见。区经济促进局按照镇（街道）初审意见和第三方机构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2. 现场审查。区经济促进局收到第三方组织提交的材料评审结果后，组织行业专家进行现场复评并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现场评审意见。

3. 征求意见和公示。根据材料评审和实地走访评审的结果，由区经济促进局将拟通过评审名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在政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三）认定

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意见处理完毕后区经济促进局在7个工作日内正式公布评审结果并在政务网站公告。

第五章 冠名与授牌机制

第七条 获得认定的产业园区，可冠名为“（XX）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字样，“XX”经相关园区所在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核准，使用企业商号简称或全称。

第八条 电子商务产业园经认定后，区经济促进局统一颁发《南海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书》并授予牌匾。牌匾样式由区经济促进局统一样式，被授予主体不得擅自更改任何字样与样式。实行“一牌一园”，禁止同一牌匾复制到多个园区使用。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区经济促进局负责全区范围内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发展指导工作。各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本区域内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发展的具体指导与协调。

第十条 区经济促进局对已认定的各类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

（一）被认定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需于每季度结束后十日内通过公务邮箱向区经济促进局上报该季度运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进度、动态情况、电商企业进驻情况、创新管理机制，经营数据），并抄送所属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二）区经济促进局每个季度组织企业代表座谈、实地回访考察等。

（三）对于发生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现弄虚作假、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产业园区，予以摘牌并取消资格称号处理。

（四）园区的经营主体、产权、主营业务、生产交易活动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及时向区经济促进局

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认定条件的终止资格称号，并在政务网站公示。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南府〔2022〕48号）的申报，产业园区认定资格有效期与上述扶持办法有效期一致。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20日施行，有效期与《佛山市南海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南府〔2022〕48号）保持一致，期间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则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南海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南海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 申报材料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递交时间：

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印制

附件 2

南海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 申请表

所属镇（街道）：

申请时间：

园区名称			
园区地址			
经营领域			
开发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实际投资额	万元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网址	
园区管理机构名称			
管理员总人数		大专以上学历 管理员人数	
园区总面积	M ²	公共服务场 地面积	M ²
入驻企业总数		入驻电子商 务企业总数	
上年度园区 经营总收入	万元	其中电子商 务企业总收入	万元
本年度园区 经营总收入	万元	其中电子商 务企业总收入	万元
公共服务 配套情况			
上年度经营收入 大于 5000 万元			

的企业名称			
入驻的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和品牌			
基本情况	(500 字以内)		
获奖、获扶持情况			
<p>所属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南海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认定申请书

(参考提纲)

一、园区基本概况

建设时间、地点、总体规模、进驻企业情况等。

二、园区运营情况

- (一) 园区运营总体情况。
- (二) 运营服务、盈利模式及核心竞争力等。
- (三) 服务保障措施、规章制度等。

三、园区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

附件 4

入驻产业园的电商企业及相关服务配套企业花名册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入驻时间 (年月)	企业面积 (M ²)	入驻协议起 止时间	吸纳就业总 人数	经营 范围	入驻电商企 业纳税证明	经营场地产 权证明或租 赁合同复 印件
1											
2											
...											

需附：1. 电商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5

南海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 证明材料清单

一、《南海区电商产业园认定申请表》（附件 2）和《南海区电商产业园认定申请书》（附件 3）；

二、申报主体及入驻园区内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申报主体的不动产租赁、购买合同、其他使用权证明或自有房产证明、以及产业园区域平面图复印件（原件备查）；

四、入驻产业园的电商企业及相关服务配套企业花名册（附件 4）；

五、申报主体与园区内电商企业、电商相关服务配套企业双方签订的租赁（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

六、申报主体上年度完税证明；

附件 6

申报承诺书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我单位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及真实性作出保证，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将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并承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电商运行数据、产业情况、趋势特点进行统计分析并及时上报。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0 日印发
